#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0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分

地點: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

主席:廖科長瓊華(代)、趙主任委員峙孝 記錄:趙主任委員峙孝

與會人員:

- 一、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:詹股長世偉、張股長育豪、黃副工程司信銘

### 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:

### 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:

### 多、建管提案(共一案):

一、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樓梯平台扇形梯級規定相關事宜,提請討論。

肆、臨時提案:無

伍、散會:(下午4時0分)

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年度第2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

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地點: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

主席: 微光级

記錄:

> 1/4	王帅 。 你们 一			ECIEN .	
	ュ	務局	簽 名	建築師公會	簽名
	L,			洪廸光	
				趙峙孝	教育
出出			<b>詹世</b> 星	崔懋森	保好社
			秀帝家	黄漢雄	養養機
			黄信篇	黄潘宗	黄属素
			1	汪俊男	
<b>.</b>				林辰熹	
				龔文信	10318
					k.
席					
74		·			
		·			
	,				
			/3		
列					
席		-			

#### 提案一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樓梯平台扇形梯級規定相關事宜,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有關樓梯平台扇形梯級之設計,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說明欄規定(略以):「一、表第一、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,不得在樓梯平臺內設置任何梯級,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,應符合各欄之規定,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,不在此限。二、第三、四欄樓梯平臺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。」辦理,並未規定級寬應扣除 30 公分後檢討。
- 二、 惟安全梯涉及避難逃生,建議其級寬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 年 2 月 26 日協審法規爭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(詳附件)第二點辦理;其餘樓梯檢討級深符合規定即可。提請討論。

### 提案一討論結果

個案部分,請工務局先研議協助;通案部分,請建築師公會蒐集其他直轄市政府執行方式後,再行提案討論。

##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法規爭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110年3月2日 新北市建師字第0091號

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地點:本會第二會議室

出席:趙峙孝、王智右、翁清源

請假:鄧明燦、謝政吉

列席:洪理事長廸光、黃潘宗

主席:趙主任委員峙孝 記錄:陳奕瑜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並確認議程

二、報告事項:

(一) 主席報告: 略

三、討論提案:

第1案 提案人:趙主任委員峙孝

案 由:有關技術規則第33條樓梯平台扇形梯級規定相關事宜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扇形樓梯之梯級內側夾角,除應大於45度以上,並應符合以下各點:

- 一、非屬安全梯之直通樓梯,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說明一,檢討級 深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安全梯除依前點檢討級深,其級寬需大於30cm+75cm以上。

四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五、散會:下午4時50分。